合同编号：JSZC-320506-HSLH-C2026-0004

项目名称：吴中经开区 2026~2027 年产业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

甲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签订地：苏州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溪江路 2 号
联 系 人：朱峰
联系电话：0512-66563628

乙方（供方）：**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石湖西路 168 号 20 层
联 系 人：盛月慧
联系电话：15862488530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吴中经开区 2026~2027 年产业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及采购编号：JSZC-320506-HSLH-C2026-0004 号）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采购的吴中经开区 2026~2027 年产业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针对吴中经开区 2026~2027 年产业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并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 号）以及《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指南的通知》(苏环办字[2023]82 号)的要求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和标准须满足所有相关政策文件，包括土壤、地下水等样品采集及现场分析、样品保存和流转、样品实验室检测分析、检测数据的处理和检测报告的编制。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调查、资料收集、场地平整、现场放样、

土壤与地下水样品采集、样品分析、专家评审、调查报告编制等一系列任务。本项目产业地块总面积约 1600 亩。

2. 项目组织实施时间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先到为止。如合同期限届满时，有已委托项目尚未全部履约完成的则乙方应继续负责履行完毕项目所有合同义务后，方可视为项目完结，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予支付对应项目款项。具体日期要求根据甲方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执行。原则上自委托单派发日起，乙方应在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书送审版，专家评审后 15 天内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版。

三、价格与支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吴中经开区 2026~2027 年产业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	亩	1600	2816000	
合计大写：贰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1.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2816000.00 元**。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报告及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评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特别说明：服务过程中，标的地块在甲方完成地块内建筑物拆除后，若现场因外力或其他因素（非甲方原因）导致场地环境发生变化，或甲方提出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硬化破碎、时限调整、因土地污染扩大调查范围、补充采样等，需增加额外的工作量和经费才能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场地调查、二次调查、补充采样时，甲方不再增加额外款项。

2.费用结算：

（1）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地块现场实际条件逐块安排乙方进行土壤状况调查，乙方完成该地块的土壤调查，并通过专家论证后将土壤状况调查报告递交甲方，每完成一块后按实结算。

最终结算金额=项目实际检测面积（亩）*成交单价（1760 元/亩）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2）乙方按期向甲方结算费用前须提供下列单据：

A、合格的发票；

B、乙方盖章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C、最后一次结算须提供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履行验收报告》。

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其他资料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3）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当将同等金额的普通发票提交甲方。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数字人民币 ID 号：0022001297881023

四、服务要求与验收标准：

1. 项目技术要求：

1.1 检查服务内容：

(1) 收集、了解场地现状与历史情况、场地环境资料、场地相关记录；

(2) 收集场地利用变迁资料；

(3) 了解相邻场地、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

(4) 对地质、水文地质勘察和地形调查；

(5) 整理场地及周边环境状况和敏感目标；

(6) 出具调查布点方案设计、采样方案及质量保证计划；

(7) 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及分析；

(8) 调查结果分析；

(9) 通过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会；

(10) 出具符合要求的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2 调查实施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并对甲方负责；完成指定项目后，按甲方的

要求出具相关书面报告材料。

（2）乙方根据委托调查协议书的要求开展调查工作。乙方向甲方出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告应附具专家评审意见，从业人员责任页，明确项目负责人，各分项工作承担者，从业单位应建立内部审核制度，明确报告的审核、审定人，上述人员均需亲笔签字确认。

（3）乙方应加强对检测、采样工作的管理，对采样、检测的样品采集、制备、保存、流转和分析负责，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规定，或者弄虚作假，甲方将对乙方予以警告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并保留追究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

（4）乙方应加强对土壤环境调查资料的保管，土壤环境调查工作全面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甲方；其余资料，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存档保管，并应及时满足甲方对调查资料有关调用、审核等要求。对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资料遗失的乙方，甲方将予以警告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

（5）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因从事本项目或其他项目的委托人委托的土壤环境检测相关业务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或在从业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或行政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通报、警告、行政处罚、禁业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组织并协调检测、开展地块调查，并对采样、检测和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7）乙方在调查期间，须按照相关规范妥善保管样品，样品保管时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做好采样、检测质量管理工作，调查报告中体现质量管理情况，质量控制相关资料原件备查。

（8）未经甲方同意，地块调查、采样等工作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相关行业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须达到国家相关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10）乙方初步调查报告形成后，须经甲方确认报告有效后，方可交至甲方。

1.3 土壤检测相关要求：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标准进行。

2. 服务要求：

2.1 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实施方案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2 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2.3 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甲方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3. 人员要求：

乙方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一名，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少于 5 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现问题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解决，同时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安排与监督管理。

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批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保密要求：

4.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4.2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3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4.4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5. 安全管理要求：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项目安全管理要求，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2.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验收结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响应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工作。

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七、基本要求：

乙方需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在实施及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全面的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进行网上公示。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0年4月27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6年4月27日